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8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意見 .....	9
<b>附錄</b> — <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個人資料</b>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主席及執行董事：  
簡宜彬

執行董事：  
高世忠 (執行長)  
高照洋  
鄭宜斌

非執行董事：  
謝迪洋  
LEE Eung Sa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  
簡已然  
陳主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沙田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15樓L-N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A) 重選退任董事

為重選退任之本公司三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他們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除了上述以外，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倘退任董事符合前述，按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來選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謝迪洋先生、鄧天樂先生及簡已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任期僅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檢討個別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定義，均仍具獨立性。

### (B)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為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發行授權」）及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2,239,448股繳足股份為基礎，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發行最多132,447,889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而須召開之有關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662,239,448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法例規定須舉行該大會之期間屆滿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或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6,223,944股股份，佔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ii)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來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其應有價格之折讓價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

---

## 董事會函件

---

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概因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歸還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派發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按公司法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取。
- (iv)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令董事認為合適之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vii) 倘由於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若因此項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	百分比
謝迪洋	242,524,829	36.62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sup>附註</sup>	241,277,871	36.43

附註：

由於241,277,871股股份由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其普通合夥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實益擁有及1,246,958股股份由Asia-IO Advisors Limited實益擁有，而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及Asia-IO Advisors Limited由謝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100%，謝先生被視為於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及Asia-IO Advisor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FSK Holdings Limited為注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總承擔約75%之有限合夥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FSK Holdings Limited逾40%之應佔股權。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於知情情況下將股份出售給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擬將彼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x)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聯交所記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2.16	1.93
二零一七年五月	2.14	1.98
二零一七年六月	2.18	1.69
二零一七年七月	2.00	1.70
二零一七年八月	1.83	1.54
二零一七年九月	2.80	1.58
二零一七年十月	2.49	1.9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02	1.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69	1.35
二零一八年一月	2.23	1.39
二零一八年二月	1.56	1.31
二零一八年三月	1.80	1.31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	1.29

### (C)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4至17頁，除其他事項外，載有普通決議案通過重選退任董事及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D)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或在宣佈表決結果之前，或在作出此宣佈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作出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而其持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形式表決。

###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個人資料：

#### 謝迪洋先生

謝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Asia-IO Holdings Limited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曾為洛克希德馬汀投資管理亞洲私募投資主管。彼於亞洲私募股權直接及基金投資擁有十七年經驗，曾任職於J.H. Whitney、CDIB Capital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並成為第一名來自亞洲創投公司之Kauffman Fellow。謝先生獲CIO雜誌選為「2014 Forty Under Forty」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獲Asian Investor列入「亞洲私募股權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士」。謝先生持有INSEAD之工商管理碩士及西北大學之理學士(榮譽)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期間獲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股票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編號：8051)。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謝先生被視為於242,524,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謝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每三年輪席退任及重選最少一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謝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鄧天樂先生

鄧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為雲月投資之合夥人及財務總監。此前，鄧先生曾在德勤之財務顧問服務部門擔任總監，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及亞太區私募股權及併購交易。鄧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悉尼安永之財務部門，之後彼被調到香港及北京工作。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高級金融商碩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及鄧先生已簽訂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簡已然先生

簡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簡先生為專門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私募股權公司翹然管理資本之管理合夥人兼創辦人。於創辦翹然管理資本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i100 Corporation。彼亦曾擔任CDC Corporation之營運總監、PointCast Asia之創辦人，並成立新浪網香港。簡先生早年先後於蘋果電腦、康柏電腦任職，並成立香港及中國之微軟公司。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商科，並完成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小型企業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及簡先生已簽訂委任書，為期一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經驗、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簡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世忠先生**

高先生，57歲，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任職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子公司（「鴻海集團」）超過15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受僱於Foxconn EMS Technology Inc.，擔任資訊科技總監。自二零零二年起，彼為鴻海集團之NPCEBG的資訊長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彼於鴻海集團現職之外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先後獲委任為子公司雲智匯（重慶）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雲智匯（深圳）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彼亦獲委任為台灣子公司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高先生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電腦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高先生於本公司1,104,350股股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照洋先生**

高照洋先生，49歲，於電子、製造及資訊科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北美業務之副總裁兼工廠廠長。高照洋先生於鴻海集團之NPCEBG為簡宜彬先生之指定替任人。於二零一五年前，高照洋先生一直任職於富士康集團超過15年，先後出任工廠協理、全球商務客戶協理以及資訊科技及企業資源與規劃（數據處理之系統應用及產品）協理等職務。高先生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工業及操作工程學碩士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及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 鄭宜斌先生

鄭宜斌先生，42歲，擁有逾15年審計、證券、投資者關係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鄭先生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投資總監及集團總財務長。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鄭先生於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鄭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號地下會議廳01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個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a) 重選高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照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迪洋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天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簡已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內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b)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或選票(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